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四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紐約市

---

###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程 (S/Agenda 543)	1
二 主席致辭歡迎巴西外交部長	1
三 通過議程	1
四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VON BALLUSECK(荷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S/Agenda 54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主席致辭歡迎巴西外交部長

一 主席 今天巴西外交部長代表巴西參加本大理事會會議——根據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他有權參加理事會會議——本人願在我們開始議事以前，向他特致歡迎之忱。Neves da Fontoura 大使今天能在百忙中決定和我們聚首一堂，參加討論，本人認為這一點足證巴西政府的重視聯合國工作，重視在維持和平與安全方面負有主要責任的聯合國機關。

二 Mr Neves da Fontoura 不僅是巴西在國際政治方面的第一位發言人，而且是該國最傑出最有經驗的外交家之一，他不僅是著名的經濟學家和法學家，而且在寫作方面輝煌地施展了他的天才，為表彰他的寫作天才起見，他已被選為巴西文學院會員。

基於這種理由，本人此刻向我們這位卓越的巴西同事敬致誠摯的歡迎，深感愉快，其實，我可以說，僅憑他本人的才能，就有權享受這種歡迎。

三 同時，本人希望以後遇有適當時會時，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之外交部長能仿照巴西外交部長所創的先例，以繼續增高理事會的威信與尊嚴。

四 Mr NEVES DA FONTOURA(巴西) 敬謝主席的盛意獎飾，安全理事會在今日的世界政治中擔當着那麼基本的任務，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本人能有機會

參加這個機關的工作，深感欣慰，本人願特別提出這一點奉告各代表。

五 自從金山會議以來，巴西竭其全力協助推進聯合國的工作，因為在今日世界變幻無常危機四伏之際，聯合國象徵着主權國家和平共存的唯一希望。所有國際問題，甚至那些擾害遠東和平的國際問題，都可以在聯合國內全部獲得圓滿解決，祇要我們都能本着互相諒解的精神入手，祇要我們具有決心勿使世界遭受再一次世界大戰的浩劫。

六 和平的維持對我們有生死的關係，非待竭盡我們的全力，決不可輕易把它放棄。我們必須追求和平到底，不容中輟，不容逡巡，不容失敗。

七 聯合國已經證明在國際形勢緊急關頭確有採取行動的決心，它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所發動的工作，也不能不令人驚歎觀止。我們對於人類的共同需要已經造成了一種世界觀，我深信技術協助方案的實施，不然會產生最美滿的成果。

八 這次本人榮獲參與的華盛頓會談，雄辯地再度證實了美洲各國對於集體安全制度的重視，我們美洲各國間的連鎖，祇是聯合國廣大工作範圍中的一部份。

九 巴西能在安全理事會中佔一席次，深感榮幸，它深知各會員國所付託工作的內在責任，它認定它所奉使命是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使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〇 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中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棄權者一是符合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通過了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代表所提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決議案[S/2017/Rev 1]。

一一 各代表當能憶及理事會在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中稱

“決定委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人，以繼 Sir Owen Dixon 之任。

聯合國新任代表的職權已在上述決議案第三第五兩段內規定。

一二 關於這件事 英聯王國及美國兩代表已向本人提出前任美國參議員及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大學校長現任華盛頓勞工部人力管理局長 Mr Frank P Graham 一人，本人並了解應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本人現即照此辦理。關於這件事，並無其他候選人提出。因此，我要請問安全理事會是否核准委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決定此事之前，本人遵照已往決議案的規定，請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應主席之請，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ad Zafrulla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一三 現在請安全理事會核准委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一四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個問題的討論引起了一個很自然的問題，我要請理事會加以答覆或解釋——或由主席 或由美國或英聯王國代表。何以推選擔任這個職務——即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職——的候選人一定要是美國代表或安全理事會其他擔任理事國的代表?

一五 我願知對此問題的答覆。

一六 主席 關於蘇聯代表所提質問，我要說明本人並未接到其他候選人提名，至於理事會任何理事，祇要他願意提名，並無任何力量可以阻止他，那是不消說得的。

一七 至於提議以 Mr Frank P Graham 為候選人一事，如該決議案提案人願意，將由他們去作進一步的解釋。

一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想除了主席所說的話以外，我沒有好多意思補充。美國代表和本人所以向主席提議 Mr Graham 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在考慮了很多擬議人選之後，覺得撇開國籍問題不談，似乎以他為最理想的人選。說了這些之後，我祇能將主席所說的一句話重說一遍，即並無任何人提出其他候選人。我們希望理事會能一致贊同 Mr Graham 當選此職，因為理由十分明顯，他似乎確是一個極好的人選。

一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不得不說，我認為理事會剛纔所聽到的對於我的問題的答覆，或在該項答覆中所出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或令人滿意，因為 Mr Graham 並不是俗語所謂海灘上僅有的一塊石子。

二〇 主席 我可以說，如果蘇聯代表意中另有候選人要向理事會提出，我想並沒有任何力量會阻止他。

二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對這個問題曾經切實考慮過的人，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決不致僅僅向安全理事會推舉 Mr Graham 一個候選人的。

二二 主席 是不是另有其他代表想提出其他候選人? 既然沒有人另行提名，我們就進行表決現有的候選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 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二三 主席 委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事業經理事會以七票通過，反對者無，及棄權者四。印度為棄權國之一，我假定印度的棄權是因為印度身為有關國家，所以不參加表決。

二四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主席的假定是對的。各理事當能憶及，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理事會對於第六章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我便是遵照該項規定而沒有投票。委派代表一舉，是第六章中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的決定之一部。印度為爭端當事國之一，所以我不能投票。

二五 Mr BEBLER (南斯拉夫) 為說明我方纔對於委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事的投票理由起見，我要指出我的棄權僅是本國代表團對於文件 S/2017/Rev 1 所載決議案的一般態度之反映，這個態度我已在三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向理事會說明。這個態度與被派擔任聯合國代表職務的個人絕無關係。

二六 主席 安全理事會既已作了抉擇，我敬以至誠祝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順利完成其任務，我相信這是各代表所同有的感覺。這個代表的委派是實施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艱難途程中的第一步，而這個決議案

則是對此妨礙亞洲兩大國間澈底友好合作的爭端促進公正和平解決的又一次真誠努力，為直接有關各民族的自身利益計，為世界和平的前途計，我們都希望能在此亞洲的這個部份看到安全的局面，看到欣欣向榮的自我發展。

二七 我現在以荷蘭代表的資格發言，我所以說我絕不敢小視我們所付託給新任聯合國代表工作的艱難。他奉命根據先前的兩個決議案〔S/1100, S/1196〕使查謨喀什米爾實行解除軍備，這兩個決議案雖經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接受，但是在實施方面，卻引起了不同的意見和解釋。他的使命事實上是造成一種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所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使查謨喀什米爾人確能行使其不容爭辯的自決權。我不妨略提我在理事會三月二十九日會議〔第五三八次會議〕中對此問題所說的話。

二八 我當時曾說過，歸根到底，這個問題應由查謨喀什米爾的人民自決。他們的自決權已經爭端當事國雙方承認，所以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的願望必須超過一切其他考慮。在目前階段中，安全理事會必須通過其新任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做的工作，以及我們三月三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想要做的工作，便是造成一種最有利環境使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能任不受任何恐懼或恫嚇的情形下公正地表示其願望。我堅信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會本着極端公正及毫無成見的精神來從事他易遭挫敗的複雜使命，因為這種精神是順利完成其任務的必要條件。聯合國代表所以要去有一番準備工作，主要是為了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自身的利益。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必須獲得最公平的待遇纔能終於永遠剷除這麼久以來擾亂這印度半島安寧的仇恨的根由，我們都希望能夠及早看到在兩大國之間恢復友好的相互了解，為睦隣政策建立鞏固的基礎，同時也可以期望在世界上建立一個具有無限道德、物質及政治力量的地位。

二九 敬祝聯合國代表能為此目標而充分發揮其力量。敬祝他能獲得圓滿完成其使命所需要的一切力量和智慧。我誠摯希望爭端雙方能本着豁達大度的合作精神來迎接他，最後，我敬祝新任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艱難途中一帆風順。

三〇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當本國政府考慮向理事會推薦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人選時，即在大會應駐會委員之建議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決議案二六八D(三)規定設置的調查及和解工作備用人員團中去挑選。各位都知道，Mr Graham 是本國政府所派列入該團的五位聲望卓

著的美國公民之一。他是美國的著名教育家、政治家、政府官員，他是一位談判能手，他的優越才能深受全美國人士的欽佩。我知道他將以完成使命所需要的才能充分貢獻於他的新工作。

三一 在代表美國祝頌新任聯合國代表完成使命之餘，我願對此項使命的性質附帶地說一兩句話。理事會知道這項使命具有雙重性質至少可能具有雙重性質。他的第一項工作是促使查謨喀什米爾邦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S/1100, S/1196〕所載列的國際協定實行解除軍備。聯合國委員會以及 General McNaughton 與 Sir Owen Dixon 已往各次促使當事雙方接受該兩件議決案中解除軍備規則的努力誠然是失敗了，但是他們也不無若干成就。由於他們的努力，關於雙方意見不同的地方，範圍既已縮小 其癥結所在亦已相當清楚。在最近結束的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辯論中，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代表曾分別提出各該國政府的意見，我深信此項辯論對於本理事會各理事極有裨益。理事會各理事於進行斡旋時，對於問題的了解，以及如何謀求解決的問題，意見極趨一致。

三二 關於解除軍備的程序問題，至今依然意見不一，這根本是因為對於聯合國委員會所通過兩決議案中所規定方案的實施問題解釋各異所致。該兩決議案企圖釐訂可使有關各方都能獲得充分安全與公平待遇的程序，它們在當時已經是盡其能事。至於程序的細節，自然祇能留待當事各國去訂定 這一點它們現在還沒有完全成功。我們誠懇地希望，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當事雙方能與 Mr Graham 商妥解除軍備的詳細辦法，並將其付諸實施，俾喀什米爾人民能對歸附問題自由表示其意願。

三三 萬一這方面的努力不克完成目標，聯合國代表應即從事其第二重使命。他應該回到本理事會，就當事國間對於它們早經同意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解釋與執行方面的意見紛歧之點，也就是他認為在解除軍備以前所必須解決的意見紛歧之點，向理事會報告。到那時，本次決議案中的公斷條款應即生效。美國竭誠促請當事各國接受公斷程序，認其為該問題和平解決的最後步驟，因為這個問題對於偉大的印度半島的和平、繁榮與安定是一個極大的危險。我完全同意主席在理事會第五三八次會議中所說的話

對於像我們目前所處理的一類事件，公斷似乎是合理的程序，因為它所牽涉的問題，正如巴西代表很巧妙地說明過的，很可以認為是

屬於一般人所公認的可以依法裁判事件的範圍，對於可以依法裁判的事件，公斷是完全適用的。

三四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在說明我的投票理由時，我首先要代表本國政府對理事會方纔所作的決定致慶賀之忱，Mr Graham 奉派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欣願擔任此項重大艱苦的職責，本國政府尤為感佩。我們知道，Mr Graham 此次前往印度半島，帶着整個理事會的誠摯願望和堅強支持為其後盾。他的任務很明顯 設法解決迄今為止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克實行解除喀什米爾軍備的各項爭點。如果他的使命成功，則全民表決總監尼米茲上將 (Admiral Nimitz) 便可進行舉辦全民表決，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未來歸屬。

三五 幸運得很，Mr Graham 已經接受他的使命，對於這個使命的艱難，我相信無人稍有疑義 但是我們都相信，他將發現兩國政府均願獲致協議，祇要能用冷靜的頭腦來加以研討，這並不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是有意達成某種協議的。我希望 Mr Graham 在代表聯合國從事此項使命時，能因理事會各理事在促成通過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討論中所明確表示的意見而感到他自身地位的堅強有力。

三六 促使兩國政府同意喀什米爾停火協定及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賢明政策，如能適用於解除武裝這個迫切問題，則無疑地將有獲致解決的希望。但英聯王國政府卻很遺憾地注意到，印度半島內對於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若干方面似乎有一些誤解，尤其是對於公斷一點。我們聽到有人暗示，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代表奉派前往印度半島，將以公斷人的資格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 殊不知該決議案內絕無此類規定。據本國政府的了解，該決議案實際上是訓令聯合國代表，經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後，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內的原則，謀使雙方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計劃達成協議。該決議案並訓示他於獲得此項協議後，進而實施是項計劃。換言之，理事會所給他的訓示是要在可能範圍內協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實施解除軍備的計劃。到目前為止，他的任務完全是進行商談。他擔任此項工作，當然有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全力支持為其後盾。關於實施解除武裝，應做到能使全民表決自由舉行而不受任何爭端當事國軍隊之影響的基本原則，關於這一點，他可以借重本理事會多數理事所表示的意見。然而，他的任務畢竟是談判，而不是公斷。

三七 但如聯合國代表無法獲得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於解除軍備計劃或實施該計劃的協議時，他便須向理事會覆命，具體說明雙方早經同意的聯合國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的解釋與執行問題所引起的妨礙解除武裝計劃的爭執之點 惟有在聯合國代表報告此項爭執之點以後，纔會發生公斷問題，而且公斷的對象祇是解除軍備一事所引起的爭執之點。

三八 我們相信現在應該很清楚了 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請當事各國接受公斷一節，祇是限於可以稱之謂程序的事項，而不是實體事項，祇是限於構成全民表決程序之一的關於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軍備的事項，而不是關於歸屬何國的實體問題。

三九 至於歸屬問題本身，既不由聯合國代表來決定，也不由專設公斷人員來決定，而是由該邦居民自由投票來決定。至少照本國政府看來，該決議案的整個目的——我深信該目標將為 Mr Graham 完成其聯合國代表之使命的嚮導——是在促成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舉行全民表決，使他們能在保證其有權在了解全盤事實後表示取捨及不虞因表示此種選舉，而受害的環境下，決定該邦的歸屬問題。

四〇 因為該決議案的共同提案人堅信——我相信我也代表美國同事的意見——不應再因各方對於程序事項的意見不一而繼續使喀什米爾居民不能決定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所以他們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中，規定以談判謀求解決的最後企圖如告失敗，應即以公斷方式來解決爭議。

四一 在祝頌 Mr Graham 順利完成使命聲中，我願將我在二月二十一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提出該決議案草案時所說過的話重說一遍

我覺得我可以大大地強調兩國政府對於和解的主要因素意見一致的事實，現在所需要的是雙方本着誠意來解決尚未解決的細節問題。鑒於和平解決會帶來遠大的利益，而爭端如果繼續下去，則不僅對兩國本身，而且對世界上珍重人類自由及民主生活方式的其他國家，顯然都具有危險，我相信當我表示希望爭端應能迅速獲得解決時，我並不是凸持樂觀。

四二 我當時的情緒是如此，我現在的情緒還是如此。

四三 Sir Moha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我祇想講一兩句話，需要很少幾分鐘。

四四 聯合國代表的任務 已在安全理事會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中明確規定。主席以及其他

發言的代表對於該項任務已作明白的解釋。他們都強調這項任務的艱難，認為需要慎重將事。不幸得很，自從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以來，印度政治家曾發出種種宣言和聲明，包括聲名顯赫的印度內閣總理，他曾在許多場合中——在國會中，在 Srinagar，在查謨——宣稱印度決不接受該決議案，以及該決議案所引起的一切，它甘願接受因拒絕接受該決議案而產生的一切後果。聯合國代表的任務因此而益臻困難。這是很不幸的現象。同時，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又宣佈，他們決定不顧決議案如何規定，將進行召集制憲會議，以決定該邦的未來命運。這樣一來，困難就更大了。不過，我們總是一心支持我們已經表示的希望——那位業經安全理事會核准擔負此重大責任的代表，定能順利完成他的艱難任務。

四五 至就本國政府而論，我已向理事會聲明完全接受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我們將全力協助聯合國代表，使他能充分履行他的重大職責，完成理事會所付託給他的任務。如果前已述及的關於有效解除軍備的不幸爭執持續下去，則我已說過，我們

準備接受決議案中的第二部份，即由兩國政府在他的爭執方面接受公斷。

四六 所以，就巴基斯坦政府而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似可儘早前往——我們希望他能夠前往——印度半島，巴基斯坦政府全力保證徹底履行其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承擔的職責和義務，以便在適當的環境之下，喀什米爾人民可對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的問題，完全自由地表示其願望。

四七 主席 現在既已沒有別位理事想發言，我願作下列說明。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訓令聯合國代表——這位代表理事會方纔已經派定——於其到達印度半島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所以，這件事此刻已經到了 Mr Frank P Graham 以及他要去確商的當事雙方手中。因此本人提議理事會延期討論這個問題，等到有了新的發展需要繼續審議時再加討論。

四八 既無人反對，我們便採用這個程序。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6th Year 543rd Meeting  
Price 15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45-May 1952-235